

**试验路(机场大道-608 所新试验基地)新
建工程项目**

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

(报批稿)

建设单位：株洲市芦淞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编制单位：湖南湘达水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二月

试验路（机场大道-608 所新试验基地）新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

项目概况	位置	株洲市芦淞区航空城片区			
	建设内容	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1082m ² 。建设内容：包括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照明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绿化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等。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，北起机场大道（桩号 K0+009.66），南至 608 所新试验基地（桩号 K0+598.68），全长约 0.589km，标准路幅宽 15.0m，设计车速 30km/h，双向两车道。			
	建设性质	新建	总投资（万元）	4857.53	
	土建投资（万元）	1703.31	占地面积（m ² ）	永久：21082	
				临时：0	
	动工时间	2024 年 4 月	完工时间	2025 年 3 月	
	土石方（万 m ³ ）	挖方	填方	借方	余（弃）方
		1.08	3.79	2.71	/
	取土（石、砂）场	/			
	弃土（石、渣）场	/			
项目区概况	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	株洲北部罗霄山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	地貌类型	丘陵地貌	
	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[t/(km ² .a)]	420	容许土壤流失量 [t/(km ² .a)]	500	
项目选址（线）水土保持评价		1、项目区所在地属于株洲北部罗霄山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，不涉及和影响到饮水安全、防洪安全、水资源安全等项目。但项目位于城区，因此应该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、严格控制扰动地表和植被损坏范围、加强施工管理等，做好各种防护措施。 2、项目选址避开了泥石流易发区、崩塌滑坡危险区以及易引起严重水土流失和生态恶化的区域。 3、项目建设区域避开了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、重点试验区，未占用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。 4、工程建设不影响重要江河、湖泊水功能一级保护区和保留区内的水质，也不影响水功能二级区饮用水源区的水质。 综上所述，本项目以上各方面基本符合水土保持相关规定要求。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，工程建设无制约性因素，项目建设是可行的。			
预测水土流失总量（t）			133.29		
防治责任范围（hm ² ）		2.11			
防治标准等级及目	防治标准等级	南方红壤区防治一级标准			
	水土流失治理度	98	土壤流失控制比	1	

标	(%)			
	渣土防护率 (%)	97	表土保护率 (%)	92
	林草植被恢复率 (%)	98	林草覆盖率 (%)	8.7
水土保持措施	1、路基工程区： 主体工程以设计水土保持措施： 种植行道树 179 棵。 2、挖方边坡区 主体工程已设计水土保持措施：挖方边沟 435m，截水沟 175m，砖砌沉砂池 2 个，喷播植草护坡 5200m²。 新增水体保持措施： 临时措施：临时排水沟 610m，临时沉砂池 4 座，彩条布覆盖 5200 m²。 3、填方边坡区 主体工程已设计水土保持措施：填方边沟 170m，砖砌沉砂池 2 个，喷播植草护坡 6900m²。 新增水体保持措施： 临时措施：临时排水沟 170m，临时沉砂池 2 座，密目网覆盖 6900 m²。 4、临时堆土区 新增水保措施： 临时措施：临时排水沟 120m，临时沉砂池 1 座，袋装土拦挡 48m，彩条布覆盖 2000 m²。 5、施工生产生活区 无主体工程已设计水土保持措施。 新增水保措施： 临时措施：临时排水沟 100m，临时沉砂池 1 个。			
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(万元)	工程措施	30.65	植物措施	60.00
	临时措施	10.69	水土保持补偿费	2.1082
	独立费用	建设管理费	2.03	
		水土保持监理费	2.95	
		科研勘测设计费 (含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)	8.00	
		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评估报告编制费	5.00	
	基本预备费	3.58		
	总投资	125.01		
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信	姓名：专业及职称：水利/高工 <u>曾中</u> 单位名称： <u>特州市水利建设服务中心</u> 证件类型和号码：身份证/ <u>42230119700101001X</u>			

息	加入专家库时间和文号: 2023年 湘水办建[2023]113号		
专家 审核 意见	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		合理
	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		基本同意
	水土流失预测内容、方法和结论		基本同意
	防治标准及防治目标		同意
	措施体系及分区防治措施布设		基本同意
	施工组织管理		同意
	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		合理
	同意通过。 专家签名: 曾坤 2024年2月19日		
编制单位	湖南湘达水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	建设单位	株洲市芦淞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及电话	谢泗权/17773305205	法定代表人及电话	言芳
地址	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尚格广场15005	地址	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街道航空科创园2.1期八栋七楼701室
邮编	412000	邮编	412000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

项目名称	试验路（机场大道-608 所新试验基地）新建工程项目
建设地点	株洲市芦淞区航空城片区。 地理坐标：东经 113°10'58.8"，北纬 27°47'8.99"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中国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294751
	起止时间：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株洲市芦淞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203MAC1X17QXJ
	地址：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街道航空科创园 2.1 期八栋七楼 701 室 电子信箱：869350855@qq.com
	法人代表：言芳 联系电话：18673379991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李金华 联系电话：13786309135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 430101197611260020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内容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 2020年 2月7 日 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法限期足额缴纳 水土保持补偿费1082元。 信办：张敏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2024年 2月08日 

备注：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本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是试验路（机场大道-608 所新试验基地）新建工程项目的项目法人，法定代表人为言芳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203MAC1X17QXJ。项目联系人：李金华，联系方式：手机号码 13786309135。

本公司对试验路（机场大道-608 所新试验基地）新建工程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所有报送材料真实客观，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，不含有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，可在公共网站进行公示。

二、所报送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标准、规程、规范规定，及时依法依规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。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发生变化，或者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变化的，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。

三、严格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建设过程中，严格按照要求剥离表土，充分利用表土资源；及时采取排水、沉砂池、苫盖、拦挡等临时防护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；不乱倒乱弃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弃渣；及时完成水土保持措施，恢复生态环境。

四、本项目主要指标：

1.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.11h m^2 ，其中永久占地 2.11h m^2 ，临时占地 h m^2 ；

2.土石方开挖总量 1.08 万 m^3 ，借方 2.71 万 m^3 ，利用方 1.08 万 m^3 ，弃方总量/万 m^3 ；

3.设置取土场/处，取土量/万 m^3 ；设置弃渣场/处，弃渣/万 m^3 ；

4.表土开挖 0.13 万 m^3 ，利用 0.13 万 m^3 ；

5.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达到：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7%，表土保护率 92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，林草覆盖率 27%；

6.水土保持投资 125.01 万元。

五、保证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安全，且不影响公共设施、基础设施、工业企业、居民点安全，无水土流失灾害风险。

六、开工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.1082 万元；

七、按规定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理、监测工作，按时上报监测成果。

八、在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并按规定备案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项目单位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2 月 27 日